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7 年 2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萬華大樓 6 樓

主席：賴香伶

記錄：曾宛婷

出席人員：

局本部：徐玉雪

陳惠琪

劉家鴻

黃愛真

陳明鈴(蔡明宏代)

黃毓銘

蔡爾森

施貞夙

何洪丞

林玉滿

張憶媚(林鳳燕代)

宋品葳

蔡惠雅

常建國(請假)

林恕暉

謝宛蓁

葉思延

朱美嬌

曾宛婷

勞動檢查處：江明志、吳夢麟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林妙靜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葉琇姍、陳昆鴻、陳威霖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團拜、各樓層走春與歡送林主任玉滿榮退)

壹、確認 107 年 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請依修正意見修改，餘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

(一) 報告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60507	勞動條件檢查組處理景美辦公室拆除復原案，請劉主秘督導後續結案之進度，本案8月未結案，請勞基科檢討後懲處，今年須結案，並請黃科長於局務會議提報本案之專案檢討報告。 (勞動基準科)	本案持續列管。	C
1070101	107年度勞動部行政考評列管會議於107年2月啟動，請秘書室依考評計畫列表管控業務科室成果繳交期程，本案由徐副局長督導。(秘書室、本局暨所屬機關)	本案解除列管，由兩位副座後續督導。	A
1070102	有關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之家庭照顧假部分，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人事室、本局暨所屬機關)	解除列管。	A
1070103	請於預算編列時提高穩定就業補助之預算額度至300萬。(就業服務處)	解除列管。	A
1070104	請將成立區域型外勞家庭支持服務中心計畫納入預算編列。(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解除列管。	A
1070105	請把握目前市府正規劃未來4年施政藍圖之機會，將提升技職教育、青年增值計畫納入未來育成中心的規劃方向，有關育成中心之硬體先期規劃，應及早簽陳市長，爭取市府支持。(職能發展學院)	本案持續列管。	C
1070106	請於107年3月1日新修正勞基法正式上路前準備好本局有關勞資會議之資料庫，避免錯誤影響商譽；3月1日後本局應負起資訊揭露之責任。(勞資關係科)	解除列管。	A

1070107	有關勞資科反映公文量太大以致核稿困難一案，請秘書室擬訂改善本局公文品質之對策。(秘書室)	解除列管。	A
1070108	請提出104~106年度歇業認定(家數、業別等)之比較報告。(勞動基準科)	本案解除列管，後續請專簽上陳。	A
1070109	勞權中心設立應為勞基科107年度之核心業務，請整合勞動即時通(E化)、調解室空間調整與加入律師擔任調解人等方面規劃，並於107年4月30日成立。(勞動基準科)	本案持續列管，並請於3或4月份之局務會議報告勞動即時通營運管理情形(請各系統權管單位從使用者角度提出使用問題即可增修之功能)，另空間規劃部分請陳副局長督導。	B
1070110	有關勞檢員考績評量一案，請提案考績會討論。(勞動基準科、人事室)	本案持續列管。	D
1070111	請依所提之業務檢討方向，重新省思科內分工與業務計畫之內容、期程。(職業安全衛生科)	解除列管。	A
1070112	懸帳處理、保全員關懷計畫與老闆職安證應為107年度之施政重點。(職業安全衛生科)	本案視市長室列管案情形解除列管。	A
1070113	請依所管之大量解僱等資料嘗試建立本市預警信號燈系統。(就業安全科)	解除列管。	A
1070114	本市同酬政策已公布，請持續執行。(就業安全科)	解除列管。	A
1070115	有關本府長服法下之業務委任，由本局受任，請主秘督導與勞教科研議。(勞動教育文化科)	解除列管。	A
1070116	107年之核心業務為430直播一案，請思索利用網路平台、E化之方式作訊息傳播。(勞動教育文化科)	解除列管。	A
1070117	有關本局未來4年施政藍圖暨KPI一案，相關KPI已合併與調整，請各單位協助檢視並於1週內(1月25日前)提供秘書室彙整陳報。(秘書室、本局暨所屬機關)	請各單位於2月28日前繳交資料，本案解除列管。	A
1070118	有關本局107年度所有採購案件管考一案，本案由主秘督導，請秘書室作全局採購案件之流程進度控管，定期報告。(秘書室)	解除列管。	A

(二)市長室列管案件一覽表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106/7/6	勞動局 (職業安全科)	勞動局 101 年度以前無法註銷之懸帳處理方案，12/31 前作結案報告	本案視市長室列管會議決定解除列管。
106/11/24	勞動局主辦 (就業安全科) 教育局、社會局協辦	首長策勵營 勞動局高齡就業政策請產業局、社會局、教育局協辦，列管 3 個月。	請依期程辦理。
106/12/13	勞動局主辦 (勞資關係科) 社會局協辦	20171210 走訪內湖研擬將向日有機農場納入庇護工場。本案通案討論庇護工場可包括哪些？如何統合運作？列管 3 個月。	依重建處所訂期程持續辦理。
106/12/29	勞動局主辦 (勞資關係科) 教育局協辦 社會局協辦	青委會第 12 次會議 「市府托育領頭羊」報告案。 (青年成家組) 決議：企業托兒由內而外，由公而私，請勞動局召集教育局、社會局等相關機關先行討論，3 個月後再行報告。	依勞資科所訂期程辦理。
107/01/23	勞動局主辦 社會局協辦 (勞資關係科)	第 1973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97302)： 慈善機構亦須自負盈虧，增加社會企業成分，讓商業運作結合公益目標；對於庇護工場，	本案列管重建處即可，請重建處持續觀察辦理。

		<p>希以採購取代捐贈為戰略，讓庇護工場也要有競爭力。此是構想，可以先做第一步，再走第二步，這是戰略，請勞動局與社會局共同研商推動。</p>	
107/01/30	<p>勞動局主辦 公訓處、建管處協辦 (勞資關係科)</p>	<p>第 1974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97401)： 公訓處之「107 年提供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機構辦理庇護性商店」招標案，當初設置係希以照顧弱勢為目的，惟目前已兩次流標，經重新檢討發現原招標有未盡符合建管相關規定，爰請公訓處、勞動局及建管處等相關局處召開專案會議研議妥處方案。</p>	<p>本案列管重建處即可，請重建處持續觀察辦理。</p>

參、報告案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2017首爾人力資源發展中心國際合作訓練計畫」案。

主席裁示：洽悉。

肆、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7年1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108年概算編列注意事項與106年保留款事項一

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人事室：為107年1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府會聯絡人：提報107年1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臺北市議會請託服務及議員關心案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7年1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與重建處討論請家總來局務會議或是就安聯繫會報演講事宜，餘洽悉。

十、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7年1月份辦理職能培育、津貼申辦、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

學補助、勞健保爭議款、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請各科協助接聽電話一案，請勞基科提出相關電話量統計數據俾利評估規劃，餘洽悉。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